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河水技[2020]27号

关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科：

2020年12月11日，我中心在河源市组织召开了《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水务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4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送审稿）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后，专家组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0年12月24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该《水保方案》（报

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本工程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建设大道北面、东环路东面,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circ}44'2.28''$, 北纬 $23^{\circ}44'41.03''$ 。项目永久用地面积 27615.48m^2 , 总建筑面积为 28983.00m^2 ,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1759m^2 ,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7224m^2 , 容积率为 0.79。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5346m^2 , 建筑密度为 19.30%, 绿地面积 9665.42m^2 , 绿地率 3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审判法庭业务功能用房、地下车库一层, 以及管线、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为 1352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10556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基建投资资金。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工程计划 2021 年 3 月动工, 2022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22 个月。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96hm^2 , 其中永久占地 2.76hm^2 , 临时占地 0.20hm^2 , 原始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占地全部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境内。

项目所在地区为剥蚀残丘地貌, 项目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标高在 $51.90\sim 70.74\text{m}$, 地形起伏较大, 东西高差约为 20m。气候属亚热带季风区, 多年平均气温 21.4°C , 平均相对湿度 78.9%, 多年平均降雨量 1953.2mm ; 项目区主要的土壤类型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主要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森林覆盖率约 70%。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和现场调查, 拟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区,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

一、综合说明

(一) 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76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20hm^2 ,防治责任范围即占地总面积为 2.96hm^2 。

(四)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有关规定,项目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本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及进度安排等介绍清晰。

(二)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98万 m^3 ,填方总量 1.55万 m^3 ,无借方,弃方总量为 2.43万 m^3 ,弃方运至江东新区高铁新城二区综合开发(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回填利用。

(三) 同意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介绍较全面。

三、项目区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工程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

局水土保持评价（包括建设方案评价、工程占地评价、土石方平衡评价、弃土场设置评价、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施工阶段在回填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开挖出来的土方，尽量减少永久弃渣和借方。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基坑排水系统。建议施工时做好各分区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覆盖等措施。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本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等情况介绍。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2.96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已在河源江东新区大坑片区场地平整及部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保方案中计列。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480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30t 。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广场道路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四）本项目区如果未采取有效措施，水土流失将对建设大道及周边场平工程造成不利影响。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建筑

物区、广场道路区、景观绿化区、硬化广场区、施工营造区和临时堆土区 6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三)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 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 同意采用查阅资料、实测法、监测点观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同意初定的监测点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43.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67.4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5.8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无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 8.93 万元,监测措施费 32.80 万元,独立费用 27.24 万元(含建设单

位管理费 1.25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2.21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05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6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0 万元，无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报批稿)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在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实行水土保持监理制度，做好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0 年 12 月 25 日